附件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

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节选）

第三节 支持金融科技引领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经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批准，围绕金融服务、安全监管、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开展重大应用示范，积极推荐纳入北京市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较好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应用示范合同金额30%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节选）

第四章 支持金融科技引领发展

第一节 支持对象和支持内容

 第四十条 支持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支持金融科技企业经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批准，围绕金融服务、安全监管、城市治理等应用场景开展重大应用示范，积极推荐纳入北京市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较好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应用示范合同金额30%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节 支持条件

第四十一条 申请金融科技支持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单家企业符合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支持政策中一条以上支持条件的，每年只能选择其中一条进行申报；

（二）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含）以上，持续经营满1年，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申请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支持需符合）；

（四）经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或金融机构批准并与企业签订应用示范合作协议（申请第四十条支持需符合）。

第三节 申报材料

第四十二条 申请金融科技支持资金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金融科技支持资金申请书；

（五）企业与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签订的应用示范合作协议复印件；项目技术先进性、行业带动性情况；项目总投资等相关材料（申请第四十条支持需提供）。

2021年金融科技支持资金申报流程

一、示范应用场景征集

申报主体根据《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金融科技底层技术创新和应用方向，在2021年金融科技支持资金应用场景申报表中填写拟开展的示范应用具体场景描述及相关内容。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京持牌金融机构（指持有经我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颁发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金融业务许可证、获批从事各类金融经营活动的机构，包括在京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在京金融基础设施、在京银行金融科技子公司、在京证券交易场所等。每家申报主体可申报多个应用场景。

二、示范应用场景对接

经面向金融机构公开征集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示范应用场景予以发布。金融科技企业根据金融机构发布的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提出合作申请，填写金融科技示范应用场景对接申报表发送至金融机构并同时抄送至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科技金融处，金融机构对意向企业自行进一步对接。

三、支持资金项目申报

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对接后，按照项目技术创新度、项目实施后的行业带动性、示范效果等标准，通过组织内、外部专家评审方式筛选确定合作开展示范应用的金融科技企业，原则上一个应用场景合作一家金融科技企业，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确定合作企业后，双方应签署示范应用框架合作协议。由金融科技企业开展后续支持资金项目申报。